

云浮市财政局文件

云财债〔2020〕20号

云浮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云浮新区财政局，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审计局、人民银行云浮市中心支行、云浮银保监分局：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要求，为做好我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报工作，现将《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申报工作的通知》（粤财金〔2020〕11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我市贯彻落实的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发挥各部门职能优势，全力保障疫情防控资金支持工作。请市发改局、市工信局、人民银行云浮市中心支行、云浮银保监分局于4月5日前将我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送市财政局（金融和政府债务管理科）。

二、请市工信局通知并组织好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做好贷款贴息资金申报工作。各地（企业）应于4月15日前按文件要求向市财政局（金融和政府债务管理科）提供申报材料（一式二份）。

附件：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申报工作的通知（粤财金〔2020〕11号）



2020年2月14日

（联系人及电话：王彦响 833192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云浮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4日印发
